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轉 知	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全地公(8)字第1078619號 (e：1078261)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雅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59
傳真：02-27593316
電子信箱：10802@udd.taipei.gov.tw

107.10.29 全字收文第1417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綜字第107604860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　本局107年7月3日北市都綜字第1076004170號函自107年10月2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　查本府107年10月19日府法綜字第1076028100號令公布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，並於107年10月21日生效，旨揭函釋與修正規定牴觸，爰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　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